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开展文化遗产发展战略、管理体制、政策法规、学科体系、标准化体系等方面的科学研究。

2、组织实施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及预备清单动态信息和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开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相关研究。

3、开展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代表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勘测、设计、规划、保护、施工、监理等工作；承担国家文物保护对外援助工程。

4、开展文物保存状况调查、文物材质、文物保护材料等研究，开展馆藏文物修复、保护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及其效果评价，开展传统工艺技术、现代科技在文物保护中的应用研究，开展行业资质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工程专项培训和国际合作培训。

5、开展出土文献、考古调查、文物保护标准化等研究及局委托的重大基础工作。

6、承担国家文物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办公室（人事处）

负责院行政、事务工作协调、督办工作；负责院人才队伍建设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院文秘和行政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院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院宣传工作及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保密工作；承担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党委（纪委）办公室

负责院党务工作协调、督办；研究起草院党委、纪委工作计划、总结、制度、调研报告等材料；组织做好支部建设、发展党员、党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困难党员帮扶救助等工作；组织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接待、受理对院各级党组织、党员在党的纪律方面和领导干部在行政纪律方面的检举、反映等；协助上级机关纪委初核院党员违纪案件；做好党委、纪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科研与综合业务处

组织编制院科研、业务发展规划、规章制度与科研课题、业务年度工作计划；组织重大科研课题、财政项目、重大工程等立项申报、实施监督及结项验收工作；负责院外事管理及国内外学术交流工作；负责院学术委员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日常管理工作；协助承担局委托的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预算审核工作；承担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预算财务处

负责组织院预算、决算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院固定资产管理与调配工作；负责院政府采购工作；负责院房产及自有住房的管理及职工物业费、供暖费与职工住房补贴计发事宜；承担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文物研究所

开展文物政策法规、发展战略及管理体制机制研究；开展文物理论研究，开展重大文化遗产地研究、保护、利用、管理等综合研究及新型文化遗产研究；开展决策咨询与第三方评估工作，开展文物保护重大政策和重点任务前期调研、实施监测及效果评价等咨询评估研究；组织并开展长城研究，组织、协调、指导并开展全国长城保护工作；承担文物保护相关调查、登录、研究与考古工作；承担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文物保护工程所

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理论、方法、技术研究，展示技术研究和相关标准制定；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勘察、测绘、病害记录与评估工作；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遗址公园规划、保护工程、展示工程等设计工作；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本体保护工程、展示工程施工及现场施工指导等工程实践工作；承担国家对外文物保护援助任务，负责援外保护工程与国际合作交流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开展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及发展系列研究与工程实践工作；协助配合局委托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资料登录及相关工作、方案审批下放省市的方案公示备案检查工作；承担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中心

建设和维护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系统；开展反应性监测和遗产地监测报告评估，为各遗产地监测提供技术指

导、专业咨询和培训；开展与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工作与研究；负责编制相关规划，起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制度，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和关键技术研究；开展世界遗产国际合作和学术交流；承担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文物保护修复所

开展文物材质、修复技术、环境对文物影响的研究与评估，开展文物保存状况调研、保护修复关键技术研究，文物材料测试和修复材料应用效果评估；承担文物修复、保护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提供重大修复工程的咨询服务和配合教学培训需要的修复工作；开展传统工艺技术、现代科技在文物保护中的应用研究，修复方法研究，以及相关成果转化工作；管理全院工程设备以外的分析仪器与修复设备，对院内、外提供文物修复与保护实验、分析测试和技术咨询服务；建立分析检测数据库；承担有关出水文物保护与修复的方案编制、实施工作；负责出水文物保护实验室、修复室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相关技术成果的应用、评价、推广、咨询；承担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教育培训学院

承担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负责国家文物局在职培训示范基地工作，组织开展在职培训、资质资格培训工作；负责院内外培训教学研究、师资与教学任务统筹、评估、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创新研究及教材编写工作；承担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

作。

（十）国际文物保护研究与合作中心（亚洲文化遗产保护合作中心）

承担国家对外（重点是亚洲、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物保护技术合作任务与项目组织实施；开展与文物保护技术国际合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研究工作；承担国际合作项目的技术评估、咨询、管理、勘察设计、考古、展示利用和宣传工作；承担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文物保护科技实验室

负责院实验室的运行维护与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对文物样品、修复材料等进行分析检测、解析实验结果、编制实验报告；组织对使用操作仪器设备人员的培训、指导和监督；负责搭建并维护院文物保护分析测试数据库平台；为院及业界科研业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的其他工作。

（十二）中国文化遗产杂志编辑部

负责《中国文化遗产杂志》的编辑、发行工作。

（十三）文献研究室（图书馆）

开展文物保护历史、出土文献和古代文献的整理、研究；协助国家文物局承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馆藏文物档案及其他调查材料的管理；开展文化遗产资源档案管理与建档研究；负责院藏古籍、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料管理及开放工作，开展征集、整理、收藏、研究等工作；负责院所有档案资料的归档整理、技术保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院领导交办的

其他工作。

（十四）安全保卫处（物业处）

负责院办公区域安全管理及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负责院后勤服务、重大项目和科研课题的辅助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院科研楼及文博大厦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人防工程及自有房产维护；承办有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公开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47.19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694.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33
三、事业收入	7,460.51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7.7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3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807.70	本年支出合计	11,587.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311.01
上年结转	90.69		
收 入 总 计	11,898.39	支 出 总 计	11,898.3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公开表2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005.31	7.12	3,258.56		7,439.63					300.00	
20603	应用研究	10,795.31	7.12	3,048.56		7,439.63					300.00	
2060301	机构运行	8,429.80	7.12	1,543.56		6,579.12					30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365.51		1,505.00		860.5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10.00		21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10.00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33	83.57	385.20		6.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33	83.57	385.20		6.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37	83.57	256.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6		128.40		6.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75		403.43		1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75		403.43		1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17		282.60		11.5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5		21.76		1.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53		99.07		1.46						
合计		11,898.39	90.69	4,047.19		7,460.51					3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公开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694.30	8,129.80	2,564.50			
20603	应用研究	10,484.30	8,129.80	2,354.50			
2060301	机构运行	8,129.80	8,129.8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354.50		2,354.5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10.00		21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10.00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33	475.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33	47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37	34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6	13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75	41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75	41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17	294.1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5	23.05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53	100.53				
	合计	11,587.38	9,022.88	2,564.5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公开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47.19	一、本年支出	4,137.8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47.19	(一)科学技术支出	3,265.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77
		(三)住房保障支出	403.43
二、上年结转	90.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137.88	支出总计	4,137.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比2020年执行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97.58	3258.56	1543.56	1715.00	-339.02	-9.42%
20603	应用研究	3111.08	3048.56	1543.56	1505.00	-62.52	-2.01%
2060301	机构运行	1579.83	1543.56	1543.56		-36.27	-2.3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531.25	1505.00		1505.00	-26.25	-1.7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86.50	210.00		210.00	-276.50	-56.83%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86.50	210.00		210.00	-276.50	-56.8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				-110.00	-100.00%
20702	文物	110.00				-110.00	-10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10.00				-11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96	385.20	385.20		-85.76	-1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96	385.20	385.20		-85.76	-18.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57	256.80	256.80		-96.77	-27.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39	128.40	128.40		11.01	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43	403.43	403.43		16.00	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43	403.43	403.43		16.00	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02	282.60	282.60		45.58	19.23%
2210202	提租补贴	23.31	21.76	21.76		-1.55	-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10	99.07	99.07		-28.03	-22.05%
合计		4565.97	4047.19	2332.19	1715.00	-518.78	-11.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0.98	2,010.98	
30101	基本工资	575.49	575.49	
30102	津贴补贴	242.63	242.63	
30107	绩效工资	518.10	518.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80	256.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40	128.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6	6.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60	28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04		201.04
30201	办公费	5.96		5.9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15.00		15.00
30205	水费	7.30		7.30
30206	电费	40.30		40.30
30207	邮电费	9.70		9.70
30208	取暖费	42.00		4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98		40.98
30211	差旅费	10.40		10.4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0		26.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17	110.17	
30301	离休费	21.50	21.50	
30302	退休费	64.21	64.21	
30304	抚恤金	23.27	23.27	
30309	奖励金	1.19	1.19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2,332.19	2,121.15	211.0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7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9.10	0.00	26.10	0.00	26.10	3.00	27.10	0.00	24.10	0.00	24.1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9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2021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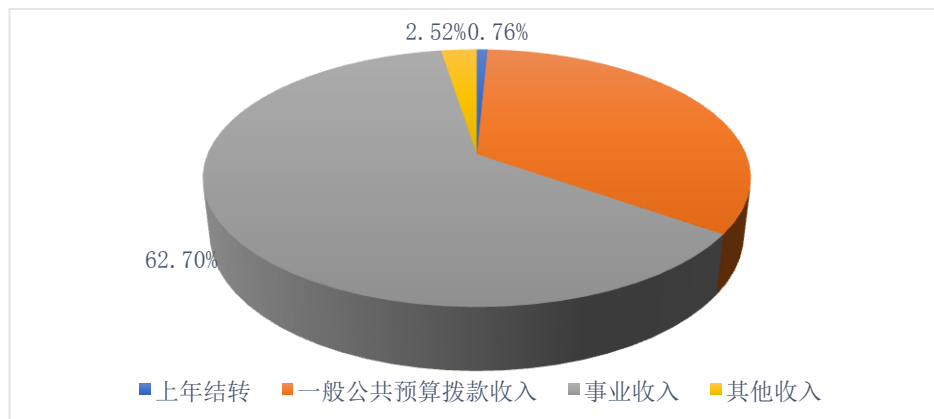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1,898.39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11,898.3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0.69 万元，占 0.7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47.19 万元，占 34.02%；事业收入 7,460.51 万元，占 62.70%；其他收入 300.00 万元，占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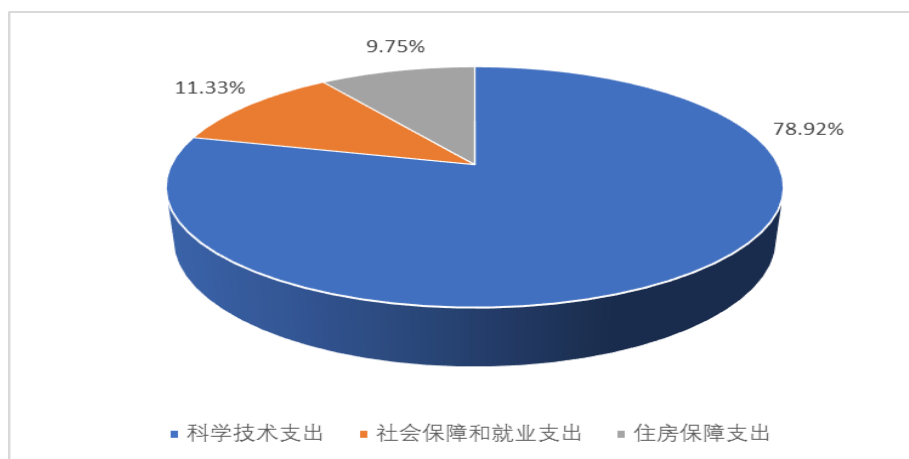
三、关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11,58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22.88 万元，占 77.87%；项目支出

2,564.50 万元，占 22.13%。

四、关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37.8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47.19 万元，上年结转 90.69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3,265.68 万元，占 78.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77 万元，占 11.33%；住房保障支出 403.43 万元，占 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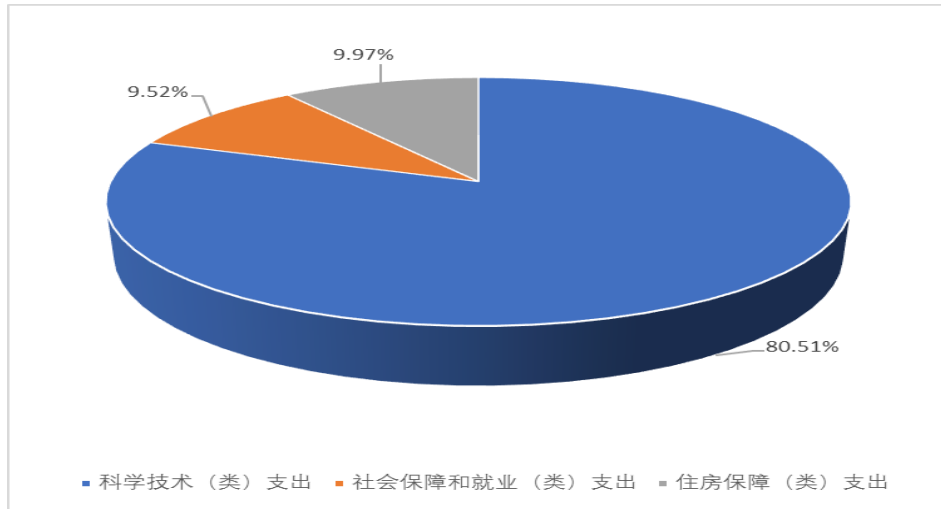
五、关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47.1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518.78 万元，下降 11.3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类）支出 3258.56 万元，占 80.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5.20 万元，占 9.52%；住房保障（类）支出 403.43 万元，占 9.9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543.5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36.27万元，下降2.30%。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1年预算数为1,505.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6.25万元，下降1.71%。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1年预算数为21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76.50万元，下降56.83%。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2021年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10万元，下降100.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56.8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96.77万元，下降27.37%。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28.4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1.01 万元,增长 9.38%。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282.6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45.58 万元,增长 19.23%。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21.7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55 万元,下降 6.65%。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99.0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8.03 万元,下降 22.05%。

六、关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32.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21.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日常公用经费 211.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00 万元，主要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2021 年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84.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312.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872.1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国家文物局所属科研单位用于基本运行的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国家文物局所属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研究的支出。

(七)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国家文物局所属科研单位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八)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

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九）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